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七章 村落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	7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十八条： 村落公共设施规划.....	7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二十九条： 道路交通规划.....	7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第三十条： 给水设施规划.....	7
第四条： 规划定位.....	1	第三十一条： 排水设施规划.....	7
第五条： 规划期限.....	1	第三十二条： 电力工程规划.....	7
第六条： 规划范围.....	1	第三十三条： 通讯工程规划.....	7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2	第三十四条：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7
第二章 村落特征分析及价值评估	2	第三十五条： 消防规划.....	7
第八条： 村落特征分析.....	2	第三十六条： 防震抗震规划.....	8
第九条： 村落价值评估.....	2	第三十七条： 防洪规划及其它防灾规划.....	8
第三章 保护策略与保护内容	2	第八章 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8
第十条： 保护与发展策略.....	2	第三十八条： 近期规划措施.....	8
第十一条： 保护目标.....	2	第三十九条： 近3年实施项目.....	8
第十二条： 保护层面.....	2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9
第十三条： 保护内容.....	2	第四十条： 行动安排.....	9
第四章 保护区划与控制要求	3	第四十一条： 实施保障.....	9
第十四条： 保护层次.....	3	第十章 附则	9
第十五条：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3		
第五章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4		
第十六条： 建筑分类.....	4		
第十七条： 保护整治措施.....	4		
第十八条： 保护与整治措施一： 修缮.....	4		
第十九条： 保护与整治措施二： 改善.....	4		
第二十条： 保护与整治措施三： 整治改造.....	4		
第二十一条：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5		
第二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5		
第六章 资源利用与村落发展规划	5		
第二十三条： 村落发展规模.....	5		
第二十四条： 村域空间结构规划.....	5		
第二十五条： 村域产业发展规划.....	6		
第二十六条： 村落人居环境提升.....	6		
第二十七条： 村落展示与利用规划.....	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罗山县灵山镇王大湾村传统村落保护，维护并延续村落传统格局、传统风貌以及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合理引导村落发展和文化资源活态传承永续利用，特编制《罗山县灵山镇王大湾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7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保护法》（2013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07.0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
《村庄用地分类指南》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建设管理条例》
《河南省村镇规划编制办法》

2、相关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和财政部关于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的通知》（建村[2012]5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和财政部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切实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建村镇[2016]22号）

3、相关规划

《罗山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09-2020）》
《罗山县灵山镇总体规划（2005-2020）》
《灵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罗山县2014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

第三条：规划原则

- 1、整体性原则
- 2、真实性原则
- 3、以村民为主体的原则
- 4、实事求是的原则
- 5、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并重原则

第四条：规划定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历史格局保存完整，以茶叶、板栗种植、生态旅游、文化体验为主的豫南最美传统村落。

第五条：规划期限

罗山县灵山镇王大湾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期限为2017—2030年，其中：

近期：2017—2020年；

远期：2021—2030年。

第六条：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董桥行政村整个行政区域，规划面积约9.53平方公里。重点规划范围为董桥行政村下辖王大湾村落。

第七条：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中的强制性条文在文本中以下划线标出，规划在实施中必须依据强制性条文执行。

第二章 村落特征分析及价值评估

第八条：村落特征分析

1、村落选址

王大湾村背靠董寨山，面朝王大湾河，东临农田，是典型的“依山傍水、藏风聚气”

2、村落空间格局

村庄仍保留着原有格局，依山面水而居，一字排开，成长条状。一条道路南北贯穿村庄，是村庄内主要街巷，门楼装饰保存较好，整体风貌较完整，古风气息浓厚。

3、建筑风格

村落内传统建筑多为合院和二合院；建筑砖木结构，石块砌基，青砖砌墙，杉木架梁，石条铺阶。

4、历史环境要素

村内有丰富的历史环境要素，如寨墙、古井、石阶等，传统生活气息浓郁。

第九条：村落价值评估

1、历史价值——血缘型村庄的研究

2、科学价值——科学的村落选址、独具匠心的建筑工艺

3、艺术价值——风貌统一的民居建筑，美不胜收的乡村风景

4、旅游价值——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的完美结合

第三章 保护策略与保护内容

第十条： 保护与发展策略

1、对所有保护对象均应划定保护范围，必要时还应划定建设控制区，以控制保护对象的周边景观环境。

2、所有保护对象原则上均应实施原址保护。如遇重大危险或者与重要建设项目冲突时，应经科学论证并报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迁建。

3、挖掘、延续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成为豫东村落传统文化的集中展示地，提升村落内涵。

4、禁止有污染行为，禁止挖沙取土等对自然环境的破化行为，保护完整的区域环境格局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5、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引导电力、电信架空线路逐步地埋，营造良好的生活条件和完整的传统风貌。

6、加强消防及防洪设施建设，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7、合理利用文化遗产，注入活力，发展特色鲜明的民俗文化旅游产业，实现村落经济条件的改善。

第十一条：保护目标

1、传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与传承。

2、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3、发展能力得到提升。

第十二条：保护层面

保护规划分为两个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村域，即董桥行政村范围。

第二个层面是村落，即董桥行政村辖王大湾村。

第十三条： 保护内容

王大湾村保护对象一览表

要素类别			具体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物质文化遗产	周边环境	山体	董寨山及周边一些山体的生态环境
		水系	王大湾河及村庄东南角和北侧两个处坑塘的生态环境
		田园	王大湾村周边耕地
	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	传统格局	王大湾依山傍水，成方条形态，主要街巷南北穿越村庄内部的骨架。
		整体风貌	四合院落形态，建筑石材砌基、青砖砌墙，木质架梁、石条铺阶。
	传统建筑	建议历史建筑	清代民居 7 户
		传统建筑	10 处
	传统街巷		村内主要街巷
	历史环境要素	寨墙	董寨山顶，现存长 5 米高 1.5 米，石砌而成
		古井	两口古井，一处位于寨墙旁；一处位于村庄中部，王大湾河旁。
		石阶	村庄北侧有一条石阶路，为王氏老宅通往后花园之路
碾盘		王大湾村现存一对碾盘，保存较好	
非物质文化遗产	表演艺术	皮影戏	

第四章 保护区划与控制要求

第十四条：保护层次

规划依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的规定。传统村落保护应划定核心保护区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等级所划定的区域，由内至外保护强度递减。

第十五条：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1、核心保护区

（1）范围

东至岐山路，北至盘山路，西至王春林西院墙，南至传统街巷。面积为 1.08 公顷。

（2）保护内容

1) 传统村落的街巷格局；

2) 传统建筑：保存较好的历史民居等；

3) 村庄内生活情境的庭院及构筑物。

（3）控制要求

1) 要修缮毁坏严重的重要传统建筑，并做好详尽的修缮纪录。对现存传统建筑的屋面、屋顶、飞檐进行检查，加以整修，以防坍塌。要保护传统建筑中的木雕、砖雕、石雕等艺术品的保护，使其不继续被损坏。

2) 对现已被毁的建筑，如对村落的完整性起重要作用，并有详细可靠的历史资料和形象记忆，可以按原样恢复。其余被毁建筑可以采用遗址保护的方法。一般可以清理并露出基址，并做绿化处理。

3) 对本区内所有与传统村落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整治或拆除，使其与传统风貌协调。

4) 为了改善传统村落景观，本区重要地段管线的架设应有序、美观，必要时可采用地下管沟敷设。

5) 清理并保护本区内的空地，若进行修建，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其外观造型和空间格局必须和传统风貌相协调。

2、建设控制地带

（1）范围

北至截洪渠边，南至王大湾河南岸向南 40 米，东至盘山路与王大湾路交叉口，西至沿河路。面积为 3.59 公顷。

（2）建设控制区的控制要求

1) 不宜安排生产性建筑用地；建筑层数应为两层及两层以下，体量、色彩要适合村落整体风貌，不允许出现大红大紫的颜色、形式风格简约式的现代建筑。

2) 创造与传统村落和谐的生活环境，建筑空间的组合要保护传统村落街巷肌理结构，注意村落历史文脉的延续和风格协调。

3) 建设控制区内的建设，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并应与保护区建筑风貌协调。对保护要素有破坏的设施应立即拆除。

保护好传统村落的生态环境，维护传统村落与王大湾河的依存关系。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应提出保持传统风貌和传统建筑风格协调的要求。

建设控制区内的水系、农田和宅旁菜地都是传统村落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严格保护。

3、环境协调区

（1）范围

规划在保护区外围划定环境协调区。将传统村落及周边的河流、山体环境要素均划至环境协调区。

（2）环境协调区的控制要求

- 1) 在环境协调区范围内，禁止破坏自然风景要素，对历史遗留环境要素进行整治修复。
- 2) 不宜安排生产性建筑用地；建筑高度不超过2层，高度不超过7米，体量合适，色彩以青灰为主。
- 3)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应与传统建筑风格协调。
- 4) 维护传统村落的山水环境，保护现有山体、植被、水系和田园风光，保护视线视域所及范围内自然景观完整、统一、和谐。

第五章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第十六条：建筑分类

现有建筑分为四类进行分级保护与整治：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风貌建筑协调、风貌不协调建筑。

传统村落建筑物保护与整治方式：

分类	建议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风貌协调建筑	风貌不协调建筑
保护与整治方式	修缮	改善	保留	整治改造

第十七条：保护整治措施

建筑采取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主要包括：修缮、改善、整治改造。

第十八条：保护与整治措施一：修缮

1、对象

规划范围内的建议历史建筑共7处。

2、保护与展示利用措施

根据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及周边环境的历史和现状情况，划定保护单位的保护

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确保保护单位的安全以及历史风貌的完整。应对保护单位制作标志说明。

对破坏严重的院落进行全面维修和局部复原。结合传统民居，在不影响传统建筑本体的基础上，向游客开放参观，做适当的图片和文字展览，介绍王大湾村的历史变迁等。

3、实施时序

建议历史建筑、传统建筑是王大湾村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的突出体现，是文物保护和展示利用内容的重中之重，所以保护措施应在近期实施。

第十九条：保护与整治措施二：改善

1、对象

规划范围内具有一定传统风貌，质量好或一般，且不严重影响王大湾村未来旅游发展和村庄整体景观环境的建筑。

2、改善与展示利用措施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使其适应现代生活方式。

3、实施时序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需要改善更新的建筑，以更靠近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街巷为优先的原则，在近期逐批改善和更新。对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改善更新建筑，远期实施改善。

第二十条：保护与整治措施三：整治改造

1、对象

规划范围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差，或在建筑高度方面对传统风貌建筑存在一定影响，或对村庄整体景观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建筑。

4、改造与展示利用措施

对整治改造的建筑可采用立面整治维修、使用功能置换、细部修饰和周边环境整治等方法，使其符合历史风貌的要求；对体量过大、建筑高度影响严重的可以采用降低层数的措施。

5、实施时序

核心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风貌不协调建筑，应在近期对建筑外立面和细部修饰方面做整治改造，建筑高度对传统建筑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尽快降层。

第二十一条：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1、核心保护范围高度控制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按照原高度进行控制。

建筑新建、改建、改善或整治后高度不得超过1层，建筑屋檐高度控制在3.5米以内，屋脊高度控制在5米以内。

2、建设控制地带高度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传统建筑按照原高度进行控制。

建筑新建、改建、改善或整治后高度不得超过2层，建筑屋檐高度控制在7米以内，屋脊高度控制在9米以内。

现状高度超过上述规定的建筑应按规划分期进行降层或拆除处理，以达到规划要求。

在近期高度降层或拆除存在难度的，应按照建筑风貌保护整治要求进行风貌协调处理，远期进行降层或拆除。

第二十二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王大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是：皮影戏

1、对皮影戏传承与保护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 （一）对影卷的传承与保护
- （二）对唱腔音乐的传承与保护
- （三）对传承人的保护

2、传承与保护的必要举措

对皮影戏传承与保护的必要举措，有以下几项：

- （一）组织措施
- （二）活动措施
- （三）资金措施

第六章 资源利用与村落发展规划

第二十三条：村落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村落人口约274人，61户。

2、用地规模

村落建设用地面积约4.29公顷。

3、用地分类

用地分类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V	村庄建设用地	4.29
	其中	
	住宅用地	2.8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14
	村庄公共场地	0.42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7
	村庄道路用地	0.74
	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0.01
	村庄公共设施用地	0.11

第二十四条：村域空间结构规划

村域空间结构为“一地、两轴、三区”。

“一地”：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观鸟基地

“两轴”：沿X032形成一条空间联系轴，沿王大湾路形成一条功能拓展轴线

“三区”：田园风光区、传统民居体验区、自然生态区

第二十五条：村域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空间结构呈现“一地、六区”

一地：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观鸟基地

六区：以农业种植为主发展农耕文化体验区；沿 X032 形成的农家乐体验区；以清民居为核心发展的传统村落展示区；以竹鸟栖息地为依托发展竹鸟生态旅游区；以村庄南北自然山体景观为依托发展自然生态观光区，以种植茶叶、板栗为主；自然生态保护核心区。

第二十六条：村落人居环境提升

1、庭院环境

村民庭院可布置花架、座椅、设农具房、垃圾桶和冲洗水池，有条件农户可以建设地下沼气池。

2、围墙

民宅庭院围墙宜采用传统青砖或红砖砌筑，外面可以种植攀岩植物，展现乡土自然景观。

3、街巷景观

街巷两侧安装太阳能和电能双能源路灯并设置导引指示牌，街巷两侧种植当地树种作为行道树。

4、宅间绿化

改善院落之间的卫生条件和绿化环境。

5、户外环卫设施

- (1) 公厕：继续沿用村庄现有的 3 处公厕以及两处人工湿地。
- (2) 垃圾桶：每户配备一个垃圾桶，由农户自行将生活垃圾分类。
- (3) 垃圾箱：旅游区每 50~100m 设置一个，其它地区每 100~150m 设置一个。
- (4) 垃圾收集点：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 70m 进行设置。
- (5) 垃圾转运站：村庄东侧设施一处垃圾转运站

6、居民点公共空间

村落结合王大湾河北侧空地，建设公共活动空间，居民点公共场地是村民提供邻里交流的户外场所，场地内可布置少量石凳、石桌和健身设施。

第二十七条：村落展示与利用规划

1、传统格局的展示与利用

传统格局展示的内容包括村落内遗留的寨墙、传统街巷、民居形成的水-寨一村格局。

(1) 整体格局的展示

突出以水-寨-村为主的格局展示，体现王大湾村落人与自然完美结合的整体价值特色。整体呈现“一轴六区”

一轴：以王大湾路形成的村庄发展轴

六区：以村庄周边农田、山体发展田园风光观光区；以清代民居与传统街巷为核心发展传统民居展示区；传统街巷南侧以茶叶、板栗为主要产品发展农产品展销区；其他居民区发展传统民居体验区；以竹鸟栖息地为主发展竹鸟生态观光区。

(2) 传统街巷

不改变传统街巷的道路格局与小巷道相结合，延续村庄小巷连通的原有形制。严格控制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高度，保护传统街巷原有的空间尺度。

(3) 寨墙、河流等历史性要素

将寨墙、河流等要素作为传统格局重要的展示点。做明确的标识，增强对游客的旅游引导性，通过旅游展示线路成为王大湾村旅游的重要景点。

2、传统风貌建筑的展示和利用

对于仍在使用的传统风貌建筑，如传统民居等，保持立面的原有风貌，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提高基础设施的水平。对于废置但有纪念意义的传统风貌建筑，可以利用做为传统民居展示场所。

3、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展示

将村内的公共开敞空间进行景观改造，作为村民的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和游客的休憩场所，可以承载一些传统文化活动的展示。规划结合竹鸟旅游区东部空地进行民俗文化展示。

4、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 停车场地

防止外来车辆对村落游览环境的干扰，在村落入口处及中部各规划停车场一处。

(2) 游客服务中心

规划利用空置建筑，经过改造，作为未来游客接待服务中心，提供咨询等多种服务。

（3）入村标识

在村落入口设入村标识，标识内容包括交通线路、服务点、重要建筑、展览馆所、公共厕所等。标识材质尽量使用原生态材质，建议原木或竹编等，色彩配合避免过于活泼。

5、传统文化传承与展示项目

结合保护与传承展示要求，并综合考虑未来旅游发展需求，规划设定传统文化传承与展示专项工程，投入必要资金，系统推进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展示利用。

第七章 村落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

第二十八条：村落公共设施规划

村落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市政公用和行政管理及其他等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设施。

第二十九条：道路交通规划

村落道路共分村庄主干路、村庄次干路、宅前道路、步行道路四级。

步行道路宜采用石、青砖等材质铺设。

第三十条：给水设施规划

（1）用水量预算：规划期末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54.8m³/d。

（2）水源：采用现状供水设施，供水设施位于村庄东部。

（3）供水管网：规划村庄内供水管网采用环状+枝状供水，规划干管管径为 DN100，支管管径为 DN65。

第三十一条：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1、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预测规划区内污水量为 43.84m³/d。

（2）污水工程规划：沿村落主要道路埋设其直径 d300mm 的污水管，支管管径采用 d200；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进行就近排放。

2、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渠布置原则为利用自然地面坡度就近组织雨水沿沟渠排入王大湾河，沟渠尺寸为 500mm*400mm。

第三十二条：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预测规划区总用电负荷约为 195.2KW。

规划引入灵山镇 35KV 变电站，规划区内设配电变压器 2 台，村落内采用枝状供电。

第三十三条：通讯工程规划

从灵山镇电信所出干线，沿规划区内的主干道路敷设，规划区内由通讯干线接驳通讯交接箱出多条通讯电缆沿支路枝状布置。

第三十四条：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一心、一带、多点”的空间景观系统。

一心：指竹鸟生态观光区；

一带：指王大湾河绿化景观带；

多点：形成若干个景观节点，包括公共空间、村内宅间空间等主要景观节点。

第三十五条：消防规划

1、完善道路系统，疏通消防通道

村内宅前道路较窄，满足不了消防需要，整治规划要完善道路系统，使道路宽度满足消防要求，合理设置消防通道，保证消防车快速通过。

2、建立消防队伍，配备消防器材

按规定配备和放置灭火器、消防斧、消防水桶等器材。在与传统建筑相关的重要建筑中设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控制室统一监控。在民居建筑集中的街巷内布置消防栓，各传统建筑院落内配置至少 2 个干粉灭火器。

同时派有专人负责消防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坚持日常巡视制度。

3、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要将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纳入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消除火灾隐患，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第三十六条：防震抗震规划

1、抗震等级：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确定王大湾村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

2、防震指挥中心：规划在旅游接待中心设立指挥中心1处。

3、避震疏散通道：主要道路作为主要的疏散通道。

4、疏散场地：绿地、广场、停车场及附近农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5、生命线系统及建筑物设防：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救护等作为重点设防部门。

6、对传统建筑应进行墙体等设施的加固维修，使其能满足防震的最低烈度要求。

第三十七条：防洪规划及其它防灾规划

沿村庄的边界设施截洪沟，阻断山体倾斜的雨水和山洪，保证村庄的安全。

截洪沟断面为：沟口1.5米，沟底0.9-1.2米，深度约1.2米。截洪沟需南北片区分别设沟，沟的端头分别接村域内保留水面或直接排入沟渠。

第八章 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第三十八条：近期规划措施

1、规划期限

近期期限为2017年至2020年。

2、近期规划主要内容

- (1) 卫生环境整治
- (2) 对传统建筑实施抢救性保护
- (3) 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设控制
- (4) 门户节点整治和入口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 (5) 基础设施改造

第三十九条：近3年实施项目

近期建设的目标和内容：优先修缮文物古迹、优秀传统建筑，整治对古村整体风貌影响较大的部分。规划近期以核心保护区内传统建筑街区修缮改善为主。

1、传统建筑保护利用

修缮改善传统民居建筑：对建议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改善，共7户修缮改善，概算投资金额约140万元。

2、建筑立面改造

对传统街巷两侧建筑外立面进行改造，使其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概算投资金额约120万元。

3、防灾安全保障设施

消防：消防取水点、消防管道、消防控制室的基本建设，概算投资约50万。

村落平安建设：监控、设备、线路架设和相关设备的安装，概算投资约40万。

截洪渠修建：截洪渠的修建共320米，概算投资约20万

4、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碾盘：位置、大小登记造册、制定保护措施、石雕周围防护、石碑标志。概算投资约10万元。

古井：对村落内2口古井进行保护、挂牌、圈砌及周边环境改善，概算投资约20万元。

寨墙：对寨墙进行保护、修缮、挂牌及周边环境改善，概算投资约15万元。

5、公共设施改善

旅游接待中心：面积140平方米。预算投资约40万元。

文体设施：结合村落内绿化及空闲空间配置文体设施6套，概算投资金额约12万元。

6、基础设施及环境改善

道路：村落道路面改善717米，概算投资金额约36万元。

停车场：利用空闲地，以植草砖为主，修建停车场，概算投资金额约20万元。

活动场地：非物质文化展示广场，增加文化展示墙、传统文化展示长廊，概算投资金额约30万元。

活动广场：增设文化石标示，概算投资金额约20万元。

给水设施：村落管网改造，总长约 1363 米，概算投资金额约 20 万元。

排水设施：村落排水管网建设，总长约 2769 米，概算投资 42 万元。

电力设施：整治村落电力线路，传统街巷电力设施入地铺设，总长度约 2993 米，概算投资金额约 30 万元。

环卫设施：配备小型垃圾收集车 2 辆、8 处垃圾收集点、一处垃圾转运站，概算投资金额约 30 万元。

7、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影卷、资料、影像等的收集、培训场所的建设、传承人的保护，概算投资约 180 万元。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四十条：行动安排

根据项目的性质和保护利用主体的不同，将项目分为保护整治项目、公共设施项目和开发利用项目三大类，分别编号，编号内容、规模和投资估算。项目结合现状财力、物力等实际情况和保护与发展需求，既有针对性，也有独立性，有利于操作实施，能够确保保护利用目标的实现。

保护整治项目包括：建筑保护、维修、整修、立面改造、环境风貌整治等；

公共设施项目包括：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和基础设施等。

第四十一条：实施保障

1、管理机制

由灵山镇政府牵头、成立镇、村二级“王大湾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管理委员会”。下设日常维护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咨询、管理、监控、负责及时向保护委员会通报情况。

鼓励成立民间保护利用协会，增加村民和社会各界对灵山镇古村落的保护意识。

建议组建以镇、村为主导的旅游开发利用机构，确定开发利用主体

2、政策

出台为实施保护配套的相应政策、村民公约等。

3、资金筹措

(1) 创造条件设立传统村落保护专项基金

(2) 按照“保护、利用、效益”原则，走市场话发展之路，在保护整治利用规划的指引下，鼓励吸引社会投资。

4、技术保障

通过政府与住户共同分担进行保护与更新，改善居住条件，让“村民参与”保护行动，使“村民参与”具有实际意义。

第十章 附则

1、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说明书、王大湾村档案）三部分组成。经批准后，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文本中使用下划线的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2、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本规划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中如有重大调整或对本规划强制性条文进行变更，必须经原批准部门审批。

3、本规划由罗山县灵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4、本规划解释权归罗山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